

# 彰化縣立鹿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校內語文競賽辦法

一、競賽宗旨:為加強語文教育，提升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然成風，並選拔人才參與縣賽，特舉辦本競賽。

二、競賽日期: 1.報名：**114.09.15 (一)至 114.09.19 (五)**，報名表簽名後撕下繳回教務處教學組。

2.抽籤：**114.09.30 (二)中午 12:30**於圖書館二樓集合，未到由教學組代抽。

三、參加對象: 一、二年級每班每項目**皆須指派一位學生**代表參加，同一天項目不可同一位選手。

如繳交報名表後因特殊原因需更換選手，請於比賽 7 天前(含假日)向教學組拿申請單，請導師、國文老師簽名後繳回。逾期更換或當天替換，該項目參賽選手以棄權論。

四、競賽項目:作文、書法、字音字形、國語演說、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國語朗讀、臺灣台語朗讀。

五、競賽當天注意事項:

1. 當天將由教務處廣播參賽選手至比賽地點，競賽時間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不再另行以電話通知，請各班選手務必留意比賽時間。
2. 口說類選手比賽結束後，需等全體參賽者完賽，統一離開場地。

六、競賽辦法:

(1) **114.11.03 星期一**，各項目比賽時間如下：

競賽項目	作文	國語演說	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
集合時間	<b>早上 7:30</b>	<b>早上 7:30</b>	<b>早上 7:30</b>
比賽地點	(七、八年級) 科學大樓三樓 閱讀研習教室	七年級: 科教館二樓 音樂教室 201 八年級: 實踐樓三樓 智慧教室	七年級: 科教館二樓 音樂教室 205 八年級: 實踐樓三樓 資綜教室
比賽時間	7:35~9:05	7:40~8:40 (預計)	7:40~9:00 (預計)
時間分配	以 90 分鐘為限	每人 <b>限 2 分鐘，按鈴即下台</b>	1.每人演說 <b>限 2 分鐘~2 分 30 秒</b> (時間不足或超過均予以扣分)。 2.演說後進行 <b>評審提問</b> ，以 <b>兩分鐘</b> 為限。
題目公布	比賽當場公布	1. 選手抽籤後，當日公佈校網。 <b>(3 題，自選 1 題擬稿參賽)</b> 2. 演講稿:內容請準備 3-4 分鐘 長度 <b>(不須唸完整篇演講稿)</b> 。	1.選手抽籤後，當日公佈兩題 「文字題」題目於校網。 2. <b>自選一題預擬 2 分鐘講稿</b> ，內容須以題目為主，自由發揮，文字題的提示僅供參考。
規定事項	1. 使用自備黑色原子筆書寫於主辦提供的稿紙(600 字)，每位選手至多使用兩張。 2. <b>書寫參賽編號</b> ，勿提供個人資料。 3. 按照作文書寫格式，包含標題及標點符號。	1. 比賽時， <b>僅可報參賽編號</b> ，勿提供個人資料。 2. 上臺無法演說或中途忘詞長達 20 秒，即按鈴終止演說提前下臺。	1.比賽登臺前 2 分鐘領取題目紙，題目紙不可書寫、畫記，可攜帶上臺。 2.演講結束後立即進行評審提問。 <b>(問答範圍為演說內容、情境相關經驗等)</b> 3.比賽時， <b>僅可報參賽編號及題目序號</b> ，勿提供個人資料。 4.忘詞長達 20 秒得由評審請參賽選手終止演說，並進行提問。
評分標準	1. 內容與結構：50% 2. 邏輯與修辭：40% 3. 字體與標點：10%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 50% 3. 臺風(儀態、態度、表情): 10%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 應答): 50% 3. 臺風(儀態、態度、表情): 10%

## (2) 114.11.10 星期一，各項目比賽時間如下：

競賽項目	書法	字音字形	國語朗讀	臺灣台語朗讀
集合時間	早上 7:30	早上 7:30	早上 7:30	早上 7:30
比賽地點	(七、八年級) 科學大樓三樓 閱讀研習教室	(七、八年級) 圖書館二樓	七年級：科教館二樓 音樂教室 201 八年級： 實踐樓三樓 智慧教室	七年級：科教館二樓 音樂教室 205 八年級： 實踐樓三樓 資綜教室
比賽時間	7:40~8:40	7:40~8:00	7:40~8:40 (預計)	7:40~9:00 (預計)
時間分配	限 50 分鐘	限 20 分鐘，聽到計時 鈴響，應停止作答。	每人限 2 分鐘，聽到 鈴聲，應立即下台。	每人限 2 分鐘，聽到 鈴聲，應立即下台。
題目公布	書寫內容當場公佈。 請依照範例書寫於 提供之用紙。 用紙為 50 格宣紙， 內容 40 字及落款。	應試內容當場公布	比賽題材當場公布， 以課外語體文為主。	題材及音檔於選手抽籤 後，當日公布於校網。
規定事項	1. 請自行攜帶書法 用具及墊布，賽後 請將用具帶走即可。 2. 傳統毛筆正楷書寫。 3. 字體為七公分見方。 字體規格逐年依全 國語文競賽辦法 修正。	1. 題型為將引號內的 字寫出注音或國 字，注音、國字各 100 題。 2. 請自行攜帶藍色或 黑色原子筆作答於 試卷上。 3. 比賽編號印於試卷， 勿寫上個人資料。	1. 比賽登台前 8 分鐘至 準備席抽題。 2. 當天可攜帶紙本字 典，惟不得於主辦提 供之朗讀稿上劃記， 並於賽後繳回。 3. 比賽時，僅可報參賽 編號及題目，勿提供 個人資料。	1. 在臺下準備期間可 使用自行劃記朗讀 稿練習。 2. 比賽登台前 4 分鐘 至準備席抽題，僅 能使用由主辦提供 之朗讀稿，不得劃 記，並於賽後繳回 給工作人員。 3. 比賽時，僅可報參 賽編號及題目序號， 勿提供個人資料。
評分標準	1. 筆法：50% 2. 結構與章法：50% 3. 正確與迅速： (1) 一律以教育部公 布之標準字體為 書寫標準。 (2) 錯別字或漏字每 字扣 3 分，未寫 完者，每少寫一字 扣 2 分。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每字 0.5 分 2. 塗改一律不計分。 3. 分數相同者，以正確 美觀評定優勝。 4. 一年級未達標準分 (50 分)，二年級未達 標準分(60 分)，獎項 從缺。	1. 語音（發音、聲調）： 45% 2. 聲情（語調、語氣）： 45% 3. 臺風（儀容、態度、 表情）：10%	1. 語音（發音、聲調）： 45% 2. 聲情（語調、語氣）： 45% 3. 臺風（儀容、態度、 表情）：10%

七、評審：由領域召集人統籌分配，再簽請校長聘任。

八、錄取、獎勵：第一名壹名，小功乙次，獎狀乙張  
第二名壹名，嘉獎兩次，獎狀乙張  
第三名壹名，嘉獎乙次，獎狀乙張  
佳作零至三名，嘉獎乙次，獎狀乙張。

九、本辦法經由教學組 114 學年度修訂，第一次國文、本土語領域會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 鹿港國中 114 學年度 語文競賽報名表 (本表請學藝[班級]留存)

班級	日期	比賽項目	座號	學生姓名	比賽場地
年	114.11.03 星期一 7:30	作文			閱讀研習教室
		國語演說			
		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			
班	114.11.10 星期一 7:30	書法			閱讀研習教室
		字音字形			圖書館二樓
		國語朗讀			
		臺灣台語 朗讀			

抽籤：114.09.30 (二)中午 12:30 於圖書館二樓集合

鹿港國中 114 學年度 語文競賽報名表  年  班  
(本表請於 114 年 9 月 19 日 (五) 前交回教務處教學組)

日期	比賽項目	座號	學生姓名	國文老師簽名
114.11.03 星期一 7:30	作文			
	國語演說			
	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			
114.11.10 星期一 7:30	書法			導師簽名
	字音字形			
	國語朗讀			
	臺灣台語 朗讀			

